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非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廖　紜

籍設臺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2號（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確定更正裁定（114年度審訴字第1591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與科刑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之裁定，於確定後認為違法，且該裁定不利於被告而別無其他救濟途徑，或對法之續造具有重要意義，或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而有闡釋之必要性者，得提起非常上訴。又刑事判決正本送達後，發現原本錯誤，顯係文字之誤寫、誤算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之顯然錯誤者，固得由原法院以裁定更正。惟如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之違誤，核與文字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情形有別，所為更正乃變更原判決主文諭知之刑度，顯足以影響該判決之本旨，觀之司法院院字第1857號及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，自不得以裁定更正之，倘逕為更正裁定，應屬自始、當然、絕對無效。該無效裁定其內容雖不生效力，但並非不存在，仍具有形式之效力，即應提起非常上訴將原裁定

撤銷，予以糾正。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24號、107年度台非字第126號、106年度台非字第74號、106年度台非字第155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7526號、89年度台上字第5382號等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廖紜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臺北地院以原判決諭知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7月；又犯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後，認其中17月部分有誤載，然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而於114年11月28日，依職權以原裁定主文更正為：『廖紜犯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10月』等內容，並於114年12月26日確定，此有原判決、原裁定、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佐。惟原裁定更正之內容乃變更原判決主文諭知之刑度，核與文字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情形有別，已重大影響判決之本旨，依上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自不得以裁定更正，原裁定應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。三、案經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反面解釋，若非屬前述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錯誤已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者，法院自不得以裁定更正。前開不得以裁定更正之錯誤，倘誤以裁定更正而告確定，該確定裁定核屬與科刑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之裁定，且為自始、當然、絕對無效之裁定，固不生效力，惟既具有裁判之形式，仍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。

三、本件原裁定將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前段「廖紜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柒月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廖紜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」，

已屬宣告刑之更正，難謂屬文字誤寫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如予更正，顯足以影響於原判決之本旨，自不得以裁定加以更正，乃原裁定竟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為上開更正，自屬違法。

四、原裁定雖屬重大違法之無效裁定，自始、當然不生更正之效力，但既具裁定之形式，且為與科刑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之裁定，仍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。案經確定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以資糾正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